

風險因素

在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發生，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的投資可能會因此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

與PMQ項目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PMQ項目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83.4%及20.9%且概無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取得產生類似水平收入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大體完成之香港PMQ項目竣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MQ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43.6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約83.4%及20.9%。由於PMQ項目乃為一次性項目且並非經常性，故概無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取得產生類似水平收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合約金額之項目。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因本集團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34.9百萬港元、55.6百萬港元以及52.8百萬港元。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通常於項目進行初期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原因為我們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費用。我們的客戶會於工程開始及該等工程及款項經客戶的建築師核實後支付進度款。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

我們在任何特定的期間承接多個項目，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本集團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進度款及所需的保固金，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數撥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會獲全面發放保固金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其上月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的建築師開具中期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並予以評估。

與行業慣例一致，客戶一般會訂立從進度款中扣留保固金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按時完工。就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合約而言，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進度款的1%，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的為限。就私營機構客戶的合約而言，於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介乎5-10%，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的為限。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解除，但我們客戶的建築師須確認對我們的工程滿意。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數撥付進度款，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會準時及全面將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之保固金發放予本集團，或上述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水平。倘本集團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面匯款，則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0.8%及74.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總收入的約96.2%及96.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保持介乎一年至二十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預期，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此，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於建築行業開支的任何縮減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多元化我們客戶群的構成。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要管理層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其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乃視乎其物色、僱傭、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熟練及高質素僱員(包括具備必要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的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至關重要。倘任何執行董事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代替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執行董事的資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整體管理以及日常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之經驗以及彼於香港樓宇建造業的豐富知識使其能夠理解樓宇建造業的市場動向及行業慣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德材建築所持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的唯一技術總監。倘林先生不再擔任德材建築之技術總監，且本集團在合理期間內未能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本集團須立即暫停所有建築工程。屋宇署並無就「合理期間」作出任何定義。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屋宇署通常允許的委任可接納替代人員的期間約為三至六個月。

執行董事薛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28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政管理團隊有能力發展及管理高效的營運，並制定及執行有效的業務策略。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管理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尋找到合適的代替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保持精簡的組織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48名全職員工。我們的主要業務決策直接由高級管理團隊作出。因此，本集團於任何指定時間可進行的項目數量亦受管理團隊的能力所限。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僱員或倘有執行董事

風險因素

及主要管理人員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離任且未有合適接任人，則或會暫時減低我們的能力並因而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本集團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行使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至0.4港元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i)約4.8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產生，將自權益扣除；(ii)約11.4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及(iii)約0.9百萬港元由我們的售股股東承擔。與上市相關之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但我們預期其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即有關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之可行性研究之開支影響。誠如「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能力，以承接「設計與建造」項目」一節所披露，我們擬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尋求有關「設計與建造」合約之業務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樓宇建造服務的範疇。因此，我們擬進行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之可行性研究且因此而產生之開支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之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較先前財政年度預期會大幅下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段落。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且不一定有既定常規

本集團的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限、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收入流並無既定常規，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某一項目的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任何特定水平。再者，本集團的收費、利潤率及溢利確認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亦並無常規。

風險因素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估計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這可能與實際工期及成本有所偏差，而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建築合約通常是透過投標批出。為釐定投標價格，本集團需要估計項目的工期及成本。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工期及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

我們完成一個項目所用的實際工期及成本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勞工及材料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因客戶要求或建築技術需要另行變更的建築計劃、與分包商發生糾紛、意外事故、政府開支改變以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一種因素均可能使建築或其他工程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延期或成本超支。

在進行任何特定的建築或其他工程項目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出的許可或批文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遲項目的進度。未能根據規格及質量標準按時完成施工可能會發生糾紛、合約終止、責任及／或招致較有關項目預期更低的回報。上述延遲或未能完成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或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本集團有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要求的記錄

我們先前涉及一項不合規事項，內容有關未遵守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有關指定土地用途的若干條件及條款。有關不合規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定合規—本集團不合規情況」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針對本集團及董事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有關強制措施，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糾紛或訴訟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主要負責進行樓宇建造及RMAA工程，我們可能會不時被客戶、分包商、工人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方就各種事項提出索償。上述索償包括就工程延期完工及大量分包工程提出的算定賠償金索償，以及就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動賠償等提出索償。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待決及潛在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與潛在索償」一節。

該等訴訟或會超出我們保險賠償的範圍及／或限制。亦無法保證保險公司不會反訴我們違反有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撥用管理資源及招致額外成本以處理上述未支付及潛在索償，倘有媒體刊登了該等事項，則可能影響本集團在建築行業的公司形像及聲譽。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已成功作出，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訴訟費，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有涉及不確定因素的或然負債，可能使本集團遭致虧損

為擔保我們根據有關合約如期並真誠地履約，我們的非政府客戶在向本集團批售項目時，一般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的金額不超過合同總額10%的履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保險公司已以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0.6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或未能遵守我們客戶合約訂明的條款、條件及規格，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賠償其產生的財務損失，但不會超過保證的金額，而視乎履約保證條款以及應付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及／或手續費金額，本集團可能須對支付任何索賠的銀行或保險公司進行相應補償。

本集團面臨若干種通常無法投保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對下列各項投保（其中包括）：(i)僱員賠償保險；(ii)承建商綜合保險；及(iii)辦公室保障保險。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保險」一節。若干種類的風險，例如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由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之責任，由於該等事件既不可以投保亦不能就該等風險以合理價格投保，因此通常無法投保。倘產生不能投保的責任，我們可能將承擔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損失。概不能保證所有潛在的損失及索償（不論因何種原因）可大部分由保險公司理賠及／或透過保險公司收回損失。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完成工程項目且我們或須對分包商任何不合規履行或不履行義務承擔責任

於本集團的運作過程中，本集團會委聘分包商提供若干服務或人力資源。本集團已就有關甄選及監控分包商建立一套制度，包括定期更新認可分包商名單，與分包商舉行定期及臨時會議，透過現場監督人員進行日常檢查及由項目組成員檢查分包商提供服務的質量。儘管如此，並不保證本集團可監察此等分包商的表現猶如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

於本集團產生項目工程外判需求時，合適的分包商不一定隨時準備就緒。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合適的分包商，則本集團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倘我們需要向分包商支付的金額高於估計（尤其是倘有關合約並無合約價格變動機制），則這些合約可能會令我們產生虧損。倘分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本集團可能會延誤採購該等服務，或者須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合約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則整個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令本集團面臨訴訟及賠償的潛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就我們的外包商實施的工程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此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有關部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執行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約13.6%及14.2%，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的約41.2%及38.1%。概不能保證日後該等主要分包商將能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能夠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分包費用變動可能由於項目的勞工及物料成本、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有所變化所致。在若干情況下，由於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導致項目延期竣工而產生的額外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可能導致分包費用增加。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

風險因素

提供所需的服務或彼等提供該等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分包費用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在建築工地執行安全措施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傷亡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並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安全」一節所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本集團不能保證分包商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規例。倘本集團的分包商未能於本集團的建築工地落實安全措施，可能出現更多、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傷亡意外，本集團保單未能包括的部分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關執照吊銷或不予續期。

此外，概不保證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新條例或規例且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新條例或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項目工程屬勞動密集型，且本集團倚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來開展其項目

本集團的項目基本上為勞動密集型工作。根據 Ipsos 報告，由於現有勞動力老齡化，且年輕人不願加入建築行業，勞動力短缺問題將在長時間內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於為香港項目聘請工人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概不保證勞動力的供應將維持穩定。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充足的勞工來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未必能如期完成其項目且不超預算，且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聘請的不同工種的工人可能發起行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種。由於各個工種需要於相關工種的高度專門技能，因而不易被其他工種的工人替代。因此，任何一個工種的工人採取行業行動將會中斷本集團的工程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建築行業曾出現過起重工人、釘板工人、水泥工人、紮鐵工人以及雜工罷工。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工會將不會發起行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本集團答允彼等的要求，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如不接納要求，本集團項目的完工或會存在進一步延期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就違約行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行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

本集團承建的工程大多以個別情況為基準。因此，本集團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於現有項目竣工後會提供新業務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必須經過投標程序以獲取新項目工程。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取得新合約，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72.2百萬港元及207.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約為20.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約為44.1%。

然而，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而日後的財務業績將完全取決於本集團取得新合約及保持低成本的能力。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保持投標政府公共工程的資格

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資格的承建商須遵守為確保承建商於開展政府工程時具備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等標準而設的監管制度。

根據現行監管制度，若承建商負責的工地發生嚴重建築事故或安全措施未符合標準，則於暫停期內合資格承建商可能會被禁止投標相關類別公共工程。概不保證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工地日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致規管行動，而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或本集團投標政府工程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參與政府項目或會更吸引公眾人士關注。有關宣傳未必有利，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宣傳(不論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有不利影響)將不會被誇大。

本集團的營運須適當遵守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當前法定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32.5港元。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一四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建築行業僱員的平均每小時工資為76.2港元。經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支付的工資遠高於當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概不保證最低工資規定將不會大幅提升。倘政府決定大幅提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本集團或會須就勞工成本引致大量額外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為工資的一部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2)條，倘我們的分包商未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有責任支付頭兩個月的未付工資。

本集團未能達到合約的進度要求可能被徵收算定賠償金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合約均受具體的完工進度要求規限，倘未能達到有關進度要求，則本集團將被徵收算定賠償金。通常，算定賠償金以有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按延遲天數每日徵收。未能達到合約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巨額算定賠償金，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私營機構的項目或會遭受更高的通脹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項目乃透過投標而獲得。就每次的投標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提交固定投標價格。

有別於政府及半政府合約(其通常載有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允許因物料及勞工成本變動而對合約價格作出調整)，私營機構的項目一般不包括有關調整機制。因

風險因素

此，一旦釐定投標價格，承建商須承擔按有關固定價格完成私營機構合約的責任，並須承擔因通脹而產生的任何可能的成本上升。董事認為，與私營機構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高於與政府項目有關的通脹風險。

保固責任索償

我們的客戶會按行業慣例要求提供保固責任期，在此保固責任期間我們負責糾正所有由客戶的建築師發現的施工缺陷。保固責任期一般為自實際完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倘客戶或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程的保固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我們或會因糾正有關缺陷或結清有關索償而累積大額款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影響，並會受到其他施工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項目難以如期完成的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而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響。

儘管政府及半政府合約通常擁有允許項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延期竣工的機制，但該機制並不適用於惡劣天氣的滯後影響。此外，私營機構項目中上述機制並未普及。倘因惡劣天氣情況而令本集團私營機構項目的工期延遲，則本集團隨後可能必須加快工程進度，以趕工及按時完工。項目完工延期將令本集團支付違約金，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加快工程進度將無可避免地招致額外成本。

本集團亦面對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此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作場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預防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日後不會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預防所有該等情況發生。出現上述任何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其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日後的行為)均會對本集團利益的造成損害，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本集團持有由相關政府部門及半政府機構頒發的牌照及多項建築相關資格，令我們可以競標及從事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合約。本集團為(i)發展局工務科所存置的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下的「丙組」承建商；(ii)發展局工務科所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下的註冊承建商；及(iii)房屋委員會建築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新工程類別下的「NW1組(經確認)」承建商及保養工程類別下的「M1組(經確認)」承建商。

香港有眾多合資格樓宇建造服務提供商及RMAA服務提供商。在香港，樓宇建造服務提供商及RMAA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並須取得其他必要牌照(視乎有關項目所需的技能及技術能力而定)。新參與者如獲得規定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及技能，並獲發必要的牌照，即可與我們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樓宇建造工程承建行業約有922名獲批准總承建商，而香港RMAA服務行業約有340名獲批准總承建商。鑒於競爭者眾多，我們面臨沉重的定價下調壓力，這會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因此，若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或維持我們於市場內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及專業資格

承建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之承建商名冊，方有資格參與香港公共工程項目投標。要成為認可承建商，承建商須申請進入特定工程類別及／或組別名冊。即使某承建商獲准列入名冊，若發現該承建商之表現或投標記錄欠佳，或該承建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則政府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名冊中除名，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對某承建商採取暫停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等其他監管行動。

有關本集團所持主要資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本集團被裁定於短時間內多次違反安全或環境規定，或倘於我們負責的工地發生致命或嚴重建築事故，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政府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監管行動，例如從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將我們的專業資格降級至較低地位或類別、中止或限制我們競投項目。

倘若本集團任何工程類別的資格被撤回、撤銷、中止或降級，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須妥為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香港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有關本集團營運員工及工人就環保法規須遵守的本集團措施及施工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環保事宜」一節。若本集團的經營未能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需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產生額外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有88.1%及22.3%來自於向政府提供服務。由於某些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政府每年的開支預算水平可能不同。因此，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如出現任何變動或大幅擱置，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若政府削減其於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領域取得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乃我們的主要市場，若香港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嚴重惡化，我們的業務很容易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我們的所有客戶亦位於香港。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因此，若香港的經濟或監管環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

風險因素

擊)而嚴重惡化，或倘政府採納限制我們行業整體或增加其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若香港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嚴重惡化，將整個業務經營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可能會面臨困難。

香港稅務轉變的風險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溢利須繳交香港稅項。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進行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修改或修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此前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未必反映配售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此外，概不能保證配售完成後股份將出現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便出現，其將能夠持續，亦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低於配售價。

股份之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

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以及主要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股份將於買賣時之成交量及市價出現大幅及劇烈變動。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股份可能將受市價變動所影響，而有關變動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股份買賣價亦可能因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1)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2)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變動；
- (3)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變動；

風 險 因 素

- (4) 疾病爆發、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不可預測業務中斷；
- (5) 本集團遭受的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如有)；
- (6)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及
- (7) 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經濟及其他重要因素。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大幅減少投資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或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包銷」等章節另有說明者外，概無就控股股東及企業投資者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施加任何限制。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滑。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更加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籌措資金的能力。

行使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及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於將來籌集更多資金，就涉及其營運或新收購項目之拓展或新發展撥付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更多資金，而非按現有股東之比例籌集資金，則股東佔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可能受到攤薄。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均可能附帶優先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較股份更有價值或較股份享有優先權利。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銷，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履行所作出的任何獎勵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配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於我們及配售的傳媒文章及媒體報道，而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法就此提供保證及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有關建築業及香港經濟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建築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我們相信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調查報告及機構。儘管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及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惟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或自其他資料來源所得的資料有出入。由於研究方法可能存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登之研究結果與實際市場慣例存在偏差，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屬不準確或未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與經濟及行業相關資料或該等資料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下列前瞻性詞彙識別，如「旨在」、「相信」、「預期」、「將會」、「應」、「可能」、「尋求」、「預計」、「計劃」或「擬」或任何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同類術語或策略或意向討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各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關鍵人員的流失以及有關香港、中國與全球經濟及業務狀況的變化。